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6 年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9 费城资债 01”，债券代码：“1980119.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9 费城 01”，债券代码：“15216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

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约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中金财富证券召集，中金财富证券已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告《关于召开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时间、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内容、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金财富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 费城资债 01/19 费城 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总数：（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收到的持有人参会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19 费城资债 01/19 费城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5,459,5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 6,000,000 张的 90.99%。

经核查相关持有人参会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相关持有人的参会资料、投票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发行人拟变更 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 5,459,5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90.99%；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拟变更 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有效召开，所审议的议案已表决通过且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黄友川

黄友川

经办律师：

胡银亮

胡银亮

2021年12月21日